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JINGJIXUE GUANLIXUE XILIE JIAOCAI

中央银行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陈 燕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央银行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陈 燕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陈燕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1789-4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央银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0955号

书 名: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陈 燕 主编

责任编辑: 赵圆圆 徐 音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789-4/F·34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4.75印张 464千字

2005年6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2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JINGJIXUE GUANLIXUE XILIE JIAOCAI

华东政法大学

课程和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 何勤华

副主任 杜志淳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唐 波

委 员 刘宪权 吴 弘 刘宁元 罗培新 杨正鸣

沈贵明 余素青 范玉吉 张明军 高富平

何明升 杨忠孝 丁绍宽 闵 辉 焦雅君

陈代波 金其荣 贺小勇 徐永康

秘书长 唐 波 (兼)

前 言

金融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国际化趋势,使中央银行日益成为经济体系中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成为经济运行的轴心。中央银行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作用的不断强化,推动着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的发展。

本教材以中央银行履行其职责的内部运作方式和对金融及经济在微观和宏观方面产生的客观影响为主要线索,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重点围绕中央银行所承担的三大基本职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提供金融服务、监督管理金融业,分四部分系统阐述现代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第一部分为中央银行制度,主要介绍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结构等基本理论;第二部分为中央银行业务,具体研究中央银行资产负债、统计分析、支付清算、代理国库等业务活动的内容、特点及其与中央银行发挥职能作用的关系;第三部分为货币政策,着重阐述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构成、传导以及政策效果等方面的理论与实务;第四部分为金融监管,主要介绍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理论与模式,着重阐述中央银行对银行业监管方面的内容。

自2005年《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出版以来,全球经历了一场史无前例并仍在演化之中的金融危机。这场危机使全球中央银行面临全新的挑战,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操作方式以及金融监管都在快速的调整之中,凡此种种,构成了本教材修订的理由。在本修订版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最新资料,对原教材各章内容进行了修改,力图将中央银行在上述领域的新变化反映在新版教材中。

本教材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基本理论分析,注重现实与未来的结合,中国实际与国际惯例的结合,宏观与微观的结合,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反映学科研究的新成果和金融发展的新趋势。本书内容全面,资料充实,结构新颖。本书除可作为大学教材外,也可供金融系统和其他经济管理干部阅读参考。

本书由陈燕教授任主编。各章编写作者如下:许景波、王培(第一、二、三章),陈燕(第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章),吴光明(第六、七章),崔瞳、李星星(第十三、十四章),赵月(第十五章)。

在本书的写作中,编者参阅了大量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发展变化较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央银行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	(3)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	(17)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演变	(28)
第二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和结构	(3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3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结构	(37)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5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5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6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69)

第二篇 中央银行业务

第四章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业务	(8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8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8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100)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统计分析业务	(108)
第一节 金融统计分析概述	(108)
第二节 货币与银行统计分析	(112)
第三节 资金流量统计分析	(127)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13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136)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支付清算体系及其运作	(148)
第三节 支付清算体系的风险及其管理	(161)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16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代理国库业务	(16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173)

第三篇 中央银行与宏观调控

第八章 货币政策概述	(179)
第一节 货币政策体系运行	(179)
第二节 货币政策体系中诸变量之间的关系	(180)
第三节 货币政策决策机构与程序	(184)
第四节 货币政策操作规范	(187)
第九章 货币政策目标	(197)
第一节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197)
第二节 货币政策操作目标和效果目标	(205)
第三节 通货膨胀目标制	(219)
第十章 货币政策工具	(227)
第一节 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工具	(227)
第二节 再贴现政策	(243)
第三节 公开市场业务	(252)
第四节 其他政策工具	(261)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268)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	(268)
第二节 货币政策传导的具体渠道	(279)
第三节 主要国家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分析	(284)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效应	(289)
第一节 货币政策对货币供给的影响	(28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影响	(292)
第三节 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300)

第四篇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第十三章 金融监管概述	(309)
第一节 金融监管及其必要性	(309)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313)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317)
第四节 金融监管制度的选择	(322)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	(331)
第一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退出监管	(33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日常经营的监管	(338)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准则——巴塞尔资本协议	(342)
第十五章 中央银行对外汇、外债和国际储备的监管	(356)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外汇的监管	(3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外债的监管	(364)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国际储备的监管	(375)
主要参考文献	(381)

第一篇 中央银行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内容提要

从现代的标准观察,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为实行总体经济目标、保证国家货币政策正确制定和执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而设立的特殊金融管理机构,担负着调节和控制全国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重任。它是发行货币的银行,一般垄断着国家货币发行权;是政府的银行,一般由政府出资或者受政府控制,同时经理国库为政府提供金融服务;是银行的银行,其主要的业务对象是普通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保管准备金,并充当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最后贷款人。然而,任何一种制度的形成都是历史的产物,中央银行的上述职能和特性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经过几百年的演进才得以形成。本章首先介绍中央银行产生及其发展过程,并通过全球具有代表性的中央银行制度的分析,阐述中央银行制度的构成及其发展变迁。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

一、中央银行制度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一) 中央银行产生是社会经济发展客观需要

在银行的产生、演进的历史过程中,中央银行的产生晚于商业银行。就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组织机构而言,各国中央银行建立和发展的道路是不尽相同的,有的是从商业银行发展而来,如英格兰银行;有的从它诞生那一天起就是中央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如果我们抛开各国中央银行发展的个性特点,仅就其作为一种制度进行考察,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更深层次的经济原因。在银行业的早期发展过程中,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信用体系比较脆弱,因此,银行资本的扩大、业务活动的创新和银行信用规模的扩大缺少有效的、稳定的制度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是催生中央银行产生的基本动力。

1. 满足政府融资的需要

在银行业形成的初期,银行借款的对象主要是商人和一些挥霍无度的王公

贵族。自然灾害的发生和国家战事的频繁,使国家的财政匮乏。如果单纯通过增加税收和减少政府开支的方法,很难解决实际困难。因此,政府开始将目光投向银行家集团,为填补财政亏空,政府逐渐成为银行的常客。17世纪末英国威廉三世时,国家经济发展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需要大量的款项。但是当时的银行规模普遍较小,没有为国家提供大额贷款的能力;同时,高利贷盛行,大量借款后利息负担很重。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1694年7月27日英国国会通过法案设立英格兰银行,准许其取得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银行券发行权,并代理国库。从此,英格兰银行就成为政府的融资工具和国库经理人。通过英格兰银行不断提供的贷款,政府避免了社会动荡的发生。到1746年止,英格兰银行向政府发放的贷款额达到了1168.68万英镑。“英国政府稳定,英格兰银行亦随之稳定”^①。实际上,世界各国早期形成的中央银行,几乎无一不是为了解决政府融资问题而建立的,中央银行和政府之间形成的关系,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借贷关系。中央银行一开始就具有“政府的银行”的职能。

2. 银行券统一发行的需要

在银行业形成的初期,商业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随着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工业场主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对资本的需求日趋强烈。同时,由于当时的存款业务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各商业银行不得不依赖发行银行券的方式增加银行的资金,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于是,当时社会上就出现了多种银行券并行流通的局面。如果每家银行都能够保证按时兑现自己发行的银行券,问题就不会出现了。但是,银行券分散发行的制度存在诸多弊端,为经济危机的爆发埋下了隐患。首先,银行券流通存在地域限制。一般商业银行规模比较小,资金、信用、分支机构都十分有限,业务活动地域范围的限制造成其发行的银行券也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流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流通必然要求冲破区域的限制,形成统一的市场。于是,商品市场的统一性、流通区域的无限性和银行券流通区域限制性就发生了矛盾。这就要求银行券成为能在全市场流通的一般信用工具,否则,将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其次,分散发行的银行券得不到可靠的保证。众多发行银行券的小银行信用功能薄弱,信用度较差,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往往不能兑现。一些银行甚至利用交通和结算不便的因素,故意把银行设在偏远地区,以逃避客户兑现。尤其在经济危机时期,这种情况更加普遍,从而使货币流通趋于非常混乱的状态。因此,客观上要求国家有一个实力雄厚并且具有权威的银行机构,发行能在全市场流通的货币并保证能随时兑现。到20世纪20年代末,已经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其货币发行权基本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94页。

上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集中,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的银行”地位得以确立。

3. 解决银行支付保证能力,充当最后贷款人的需要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不断扩大,对贷款的需求量不断提高,还款周期延长。商业银行以自己吸收存款来发放贷款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借款人的资金需要。另外,如果有些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甚至成为银行呆账,或者出现突然性的挤兑,一些银行就会发生资金周转不灵、兑现困难,甚至破产。这些问题,虽然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同业拆借、透支和向存款准备金充足的大银行提前准备的方式解决,但是,同业之间的存款准备在数量上有一定的虚拟性质,同业拆借和透支的数量也很有限。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适当集中各家商业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在部分商业银行发生困难时给予必要的支持。于是,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实力强大、信用卓著并能随时提供有效支付手段的机构以金融机构最后贷款人的身份支持陷入资金周转困难的银行。例如,英格兰银行由于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拥有许多银行的同业存款准备,因此在19世纪的历次经济危机中不仅本身安然无恙,而且为一般银行提供贷款,为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节起重要作用。在中央银行史上,英格兰银行最早地确立了“银行的银行”的地位。

4. 统一票据交换和清算交割的需要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扩大,使得银行每天处理的票据数量不断增加,各个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趋复杂化。与之伴随,银行每天都有大量的资金需要清算交割。虽然在当时一些大中城市中也建立了票据交换所,但还不能为所有的商业银行服务和从根本上解决全国性票据结算问题。实际上,不仅异地银行之间的清算矛盾突出,而且同城银行之间清算程序也很复杂。因此,这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在全国有权威的、公正的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的清算机构,作为票据支付体系的中心,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担任。

5. 对金融业实施监督和管理需要

虽然随着各国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加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职能逐步分离,但是在中央银行产生初期,对金融业进行监督和管理是其产生的诱因之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使得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重要。中央银行独占货币发行,稳定了货币流通;通过组织全国的资金清算,促进了商品生产和流通;充当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提高了商业银行的信用度,增强了信誉稳定性。但是,金融业是一个十分特殊的行业,它存在着很高的风险,尽管金融风险并不一定必然发展成为严重的金融危机,但两者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轻微的金融风险若不及时处理,就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不可挽回的金融危机。因此,为了保证金融业公平有序竞争,减少金融风险的发生,政府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就显得很有必要。

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的转变时期,中央银行制度还很不

健全,人们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的意识还是很淡薄的,所以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的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是比较松懈的。1929至1933年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经济危机。在危机中,首先受到冲击的是金融业,大批的银行破产倒闭,货币制度崩溃,国家信用瓦解。在危机中及危机后,人们痛定思痛,开始对本国金融业的安全防范机制重新审视,各国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意识明显加强。但是,政府对金融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必须依靠专门的机构来实施,这时,将金融业的经营活动置于中央银行的严格监督管理之下无疑是政府对金融业宏观调控的最好方式。为此,美国、法国、比利时、瑞士等国家,在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相继通过新的法律,在银行业准入、贷款限制、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存款保险、资本充足率等方面加强了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职能,为金融业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 中央银行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17世纪初至19世纪初,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商品流通的迅速扩大,商品经营者对货币和信用的要求日愈迫切。马克思曾经指出:“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①。作为金融业核心的银行业是商品、货币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人们一般认为,近代银行业起源于中世纪资本主义萌芽较早的意大利威尼斯等城市。当时的威尼斯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各国的商人携带的是不同形状、不同成色、不同重量的各种铸币。商品的买卖,必然伴随着货币的兑换,于是,单纯从事货币兑换业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专业货币商便开始出现和发展起来。商业银行制度的逐渐形成,给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一方面,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一些大银行,它们拥有大量的资本并且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的信誉,基本上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控制着其他的中小银行;另一方面,由于银行券的分散发行、货币流通的紊乱、银行破产的信用纠葛,政府迫切需要对银行业及其金融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此,当一国政府谋求一个对全国银行和有关的金融活动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的代理人时,就需要政府出面使这些大银行的特殊地位和职能合法化。这样,中央银行便应运而生。

一般认为,中央银行得以产生必须具备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

1. 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信用事业的兴起、庞大的银行体系的出现,是中央银行赖以发挥作用的基础。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浪潮的推动下,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得到迅猛的发展,与其相呼应,对货币信用业务的要求日趋强烈,孕育了资本主义银行业的产生。美国在1781至1861年的80年中,各地就新建了2500家银行。起初,每家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如果每家银行都能保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6页。

自己发行的银行券能够随时兑现,问题就不会出现了。但是实际上,银行林立,恶意挤兑,逃避兑现客户的情况时有发生,由此导致的连锁反应社会危害极大。这样就需要有一个机构能够成为国民经济信用体系的神经中枢,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中央银行是信用制度的枢纽。”^①

2. 多层次银行的存在、多种负债形式的创造及其债务相互之间的转让是现代经济支付体系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发育起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是中央银行发挥宏观调节职能的必要条件。

3. 经济生活的逐步社会化和国际化、各国银行业的普及化,使国内外错综复杂的货币信用关系得到相应的发展。中央银行有可能通过货币政策传导对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信用规模结构的及时调整,从而间接促进或者影响社会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

4. 由于统一民族国家相继形成,中央政权不断加强,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宏观调控理论崛起并发展,为中央银行宏观管理体制的演变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条件。当然,这些环境条件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具备的程度不同,因而形成各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不同民族特性。

二、中央银行的产生及其初期发展阶段

中央银行产生于 17 世纪后半期,而形成中央银行制度,则是在 19 世纪初期。世界历史上最早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是 1656 年由私人创立的瑞典里克斯银行(Sveriges Riksbank),在其成立之初就把银行划分为两个独立的部门,一个是汇兑银行,另一个是贷款银行。1661 年里克斯银行在欧洲首次发行银行券,以作为硬币的替代物。以此为开端,西方国家中央银行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

专栏 1-1

现代中央银行的滥觞——瑞典国家银行

瑞典国家银行(The State Bank of Sweden)始创于 1668 年,是瑞典的中央银行,也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中央银行。瑞典国家银行的前身是瑞典里克斯银行,它成立于 1656 年,由私人创立;1661 年在欧洲首次发行银行券,作为硬币的替代物,由此成为欧洲第一家发钞银行;1668 年瑞典政府将其改建为瑞典国家银行,并收归国有,对国会负责。由于它最先冠以国家的名称,最先享有发钞权,所以被称做现代中央银行的滥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48 页。

但瑞典国家银行却未能成为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其原因有:第一,瑞典国家银行的早期业务主要属于商业性质;第二,虽然它最先享有货币发行权,但是1830年以后,其他无责任银行相继成立,另有28家商业银行同时发行银行券。直至1897年,瑞典国家银行才通过政府法案独占货币发行权。因此,一般认为,英格兰银行才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

(一) 英格兰银行的产生及其初期发展

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被学术界普遍认为是中央银行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世界上一般认为它是中央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始建于1694年,它是根据国王特准法唯一一个由英国议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银行。成立时的主要目的是解脱政府在英法战争中的财政困境,因此从一开始就和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

英格兰银行成立早期主要从事政府债券业务,即把英国政府在长年战争中发行的各种各样的债券改变成分散的长期借款。从表面上看它从事的经营业务与一般的商业银行也没有什么显著的区别,但是,实际上它却拥有许多政府赋予的特权。如,虽然在英格兰银行成立时,其他银行商业银行也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但英格兰银行却还可以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有向政府放款和代理国库、管理政府债务的权力。并且,英格兰银行的放款能力可以超过其存款额度的限制。这些特权决定了曾经独占金融市场的金匠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竞争上和英格兰银行不可相提并论,因为,他们都不能背靠政府,而只能以存养贷,依靠吸取存款开展业务。难怪迪克森认为:“英格兰银行的成功是一场金融革命,这场革命使人口仅有法国三分之一的英格兰能够在整个18世纪的战争中一次又一次地打败法国。”^①

为了进一步强化英格兰银行的地位,1826年英国议会通过《1826年银行券法》(Bank Notes Act of 1826)。根据该法案,其他银行虽然仍可以发行银行券,但是其面额不得低于5英镑,并且这些银行的银行券的发行和流通限制在距伦敦65公里之外,以示有别于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就成为唯一一个在伦敦周围65公里内发行银行券的股份银行,在利物浦勋爵的指示下,英格兰银行还可以在伦敦65公里外设立分行,目的是逐步把乡村银行的银行券发行权也拿过来。^② 1833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法案,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才具有无限清偿的资格,这是英格兰银行成为中央银行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

1844年,当时担任英国首相的皮尔根据通货学派的主张,主持拟定并最终由英国议会通过了《1844年银行特许法》(Bank Charter Act of 1844,又称《皮尔

^① 转引自〔美〕P.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徐子健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117—118页。

法》, Peel Act)。^① 该法案规定: (1) 英格兰银行内部, 可以分设发行部和银行部。发行部的货币发行必须以金币或者金块为主要准备。银行券保证兑现。(2) 货币流通数量有最高限额, 即英格兰银行只能发行 1400 万英镑, 仅对政府借款作保证。超过限额的应当以金银作为发行准备。(3) 其他银行虽然仍可以发行银行券, 但是其发行定额不得超过 1844 年 4 月 27 日前 12 年的平均数。若有放弃银行券发行权、破产或者合并的, 都不得再发行银行券。这一法案的颁布促进了银行券发行的日益集中, 使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正式的货币发行银行。

由于英格兰银行对银行券发行权的日益独占, 作为政府银行的代理职能日益增强, 再加上该行发行的银行券信用稳固, 因此, 从 18 世纪起, 许多其他商业银行为了业务的方便开始把一部分现金准备入英格兰银行。它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都通过英格兰银行来划拨冲销, 票据交换的最后清偿也通过英格兰银行进行。英格兰银行作为清算银行的职能在 19 世纪逐渐得到确立和巩固, 收款银行和付款银行均在英格兰银行开立了账户。到 1854 年, 英格兰银行发展成为英国行业的交换中心即清算中心。这样, 英格兰银行便逐渐成为“银行的银行”。

在 19 世纪后半叶,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信息技术的发展, 各地金融中心的联系日益增强, 世界上开始出现较为集中的金融中心。自法国巴黎金融市场崩溃之后, 伦敦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金融市场, 英格兰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数量急剧上升, 其调节信用的功能也随之增强。尤其在 1873 年, 由于英格兰银行调节信用得当, 英国政府安然度过了当时席卷欧洲的金融恐慌, 英格兰银行对于稳定金融市场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不仅提高了该行的国际信誉, 而且也使英格兰银行最终成为英国的中央银行, 并且对世界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为现代中央银行理论和实务奠定了基础。

(二) 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美国中央银行的萌芽历史比欧洲晚, 其确立经历了漫长的摸索过程。与英国不同, 美国的中央银行不是由商业银行演变而来, 而是出于国家利益和金融管理的需要, 最后由政府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此后, 美国政府又不断地依法律的形式强化中央银行的地位, 使中央银行真正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

^① 《1844 年银行特许法》的立法背景是 1825 年、1837 年及 1844 年的商业危机。这些危机本质上是生产过剩危机, 但确是从货币信用领域开始爆发, 其特征是股市大跌, 支付手段缺乏, 信用中断, 存款逼提, 货款被迫冻结, 银行倒闭, 黄金外流, 存款人和银行券持有者对银行失去信心。人们认为货币信用问题是危机的根源, 开始寻求防止危机的方法, 进而酿成一场关于银行券发行担保问题的大讨论。银行学派认为银行券是为了供应商业需要, 应当由银行资金决定, 政府不应进行过多干预。通货学派认为银行券乃现金代用品, 政府应对发行准备加以规定。最终, 该法采取了通货学派的主张。